

鲁山县 2021 年应急抢险丝绢路（向阳路-墨公路）
修复工程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NJN-2023-026



招 标 人：鲁山县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践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8
第六章 图 纸	4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鲁山县 2021 年应急抢险丝绢路（向阳路-墨公路）修复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2 月 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NJN-2023-026
- 2、项目名称：鲁山县 2021 年应急抢险丝绢路（向阳路-墨公路）修复工程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0917303.97 元
最高限价：10917303.97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第一标段	鲁山县 2021 年应急抢险丝绢路（向阳路-墨公路）修复工程	10917303.97	10917303.97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本工程西起向阳路，东至墨公路，全长 700m。沿线与健康路相交。相交道路均为同期设计道路。本工程规划红线为 20m, 单幅路型式，双向两车道，规划标准横断面布置型式为：20m(红线宽)=4m(人行道)+12m(机动车道)+4m(人行道)；

5.2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5.3 资金来源及资金：自筹资金，已落实；

5.4 计划工期：70 日历天；

5.5 质量要求：合格；

5.6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6、合同履行期限：同计划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可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也可提供电

子营业执照）；

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提供无在建及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承诺书；

4、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5、拟派项目施工员、质量（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具有有效的岗位证书；

6、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和委托代理人须为本单位的正式员工（提供人员劳动合同及投标人在社保部门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7、提供企业近三年度（2020、2021、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投标人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查询时间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1）投标人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格式自拟）。在招评标期间，招标人保留查询及考察的权利，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上报行政监督部门并予以处罚；

2）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2 月 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

3. 方式：潜在投标人需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ggzy.pds.gov.cn/>）“投标人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文件下载。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 CA 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2 月 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2 月 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六、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如项目因紧急情况发生变化，会在相关网站发布公告，也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
2. 本项目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3. 监督单位：鲁山县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233371928377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5-5980186

监督单位：鲁山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23MB1N0627XJ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5993580762

4. 各投标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在线提出质疑（异议）、投诉。

5. 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鲁山县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鲁山县望城路与祥瑞二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西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7530965102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践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神马大道东段东鼎花园 4 号楼 12 层东北户

联系人：王博文

联系方式：1588670768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博文

联系方式：1588670768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鲁山县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鲁山县望城路与祥瑞二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西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753096510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践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神马大道东段东鼎花园 4 号楼 12 层东北户 联系人：王博文 联系方式：15886707687
1.1.4	项目名称	鲁山县 2021 年应急抢险丝线路（向阳路-墨公路）修复工程
1.1.5	建设地点	鲁山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7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补遗书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网上提出)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2.2.2	招标人澄清(网上发布)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2.2.3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2 月 5 日 9 点 00 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80000 元（捌万元整）</p> <p>2. 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2 月 4 日 23 时 59 分前</p> <p>3. 递交形式：转账或保函</p> <p>4.1 投标人打开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对应已参与投标项目依次点击“参与投标”→“费用缴纳指南”→“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平顶山银行虚拟子账户缴纳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缴纳说明单生成的银行账户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p> <p>4.2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查询确定费用到账，依次点击“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p> <p>4.3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p> <p>4.4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p> <p>4.5 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5. 电子保函：本项目接受电子投标保函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具体详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招投标业务启用电子保函事宜的通知》。</p> <p>其他事项：</p> <p>（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报名、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报名、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投标人少交保证金属于无效缴纳。</p> <p>(3) 规定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前一日 24 点，节假日除外(超时到账视同未交保证金，取消报名资格)。</p> <p>(4) 废标项目重新招标时，必须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缴纳保证金，原缴纳保证金必须及时退还。</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0、2021、2022 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签字、盖章。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书及企业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系统即可。
3.7.5	装订要求	不适用于本项目
4.1.2	封套上写明	不适用于本项目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经济专家一般应不少于一人。（专家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取终端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委员会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数量和评审工作量，可由多组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但一个项目只能由一组评标委员会评审。</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
7.3.2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中标后，中标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 20 日内到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中标价的 2% 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转账或电汇或保函)。一旦承包的工

		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可由人社部门从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以划支。																																																																
10	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10917303.97 元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th> <th>合计（元）</th> <th>道路工程（元）</th> <th>交通工程（元）</th> <th>绿化工程（元）</th> <th>排水工程（元）</th> <th>照明工程（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程量清单总报价</td> <td>10917303.97</td> <td>6230063.67</td> <td>140454.62</td> <td>253317.41</td> <td>3419933.46</td> <td>873534.81</td> </tr> <tr> <td>工程量清单报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增值税）</td> <td>9599825.72</td> <td>5544539.14</td> <td>124236.76</td> <td>225935.92</td> <td>2938107.69</td> <td>767006.21</td> </tr>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其中</td> <td>1、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不含税）</td> <td>9492768.06</td> <td>5479289.14</td> <td>123415.09</td> <td>225935.92</td> <td>2903250.58</td> <td>760877.33</td> </tr> <tr> <td>2、措施项目费总额（不含税）</td> <td>324868.52</td> <td>155064.73</td> <td>3228.59</td> <td>2203.21</td> <td>140360.41</td> <td>24011.58</td> </tr> <tr> <td>2.1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td> <td>217810.86</td> <td>89814.73</td> <td>2406.92</td> <td>2203.21</td> <td>105503.3</td> <td>17882.7</td> </tr> <tr> <td>3、规费总额（不含税）</td> <td>198238.61</td> <td>81300.87</td> <td>2213.77</td> <td>4262.16</td> <td>93942.64</td> <td>16519.17</td> </tr> <tr> <td>4、税金总额</td> <td>901428.78</td> <td>514408.93</td> <td>11597.17</td> <td>20916.12</td> <td>282379.83</td> <td>72126.73</td> </tr> <tr> <td>5、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td> <td>107057.66</td> <td>65250</td> <td>821.67</td> <td>0</td> <td>34857.11</td> <td>6128.88</td> </tr> </tbody> </table>		合计（元）	道路工程（元）	交通工程（元）	绿化工程（元）	排水工程（元）	照明工程（元）	工程量清单总报价	10917303.97	6230063.67	140454.62	253317.41	3419933.46	873534.81	工程量清单报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增值税）	9599825.72	5544539.14	124236.76	225935.92	2938107.69	767006.21	其中	1、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不含税）	9492768.06	5479289.14	123415.09	225935.92	2903250.58	760877.33	2、措施项目费总额（不含税）	324868.52	155064.73	3228.59	2203.21	140360.41	24011.58	2.1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	217810.86	89814.73	2406.92	2203.21	105503.3	17882.7	3、规费总额（不含税）	198238.61	81300.87	2213.77	4262.16	93942.64	16519.17	4、税金总额	901428.78	514408.93	11597.17	20916.12	282379.83	72126.73	5、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107057.66	65250	821.67	0	34857.11	6128.88
			合计（元）	道路工程（元）	交通工程（元）	绿化工程（元）	排水工程（元）	照明工程（元）																																																										
		工程量清单总报价	10917303.97	6230063.67	140454.62	253317.41	3419933.46	873534.81																																																										
		工程量清单报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增值税）	9599825.72	5544539.14	124236.76	225935.92	2938107.69	767006.21																																																										
		其中	1、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不含税）	9492768.06	5479289.14	123415.09	225935.92	2903250.58	760877.33																																																									
			2、措施项目费总额（不含税）	324868.52	155064.73	3228.59	2203.21	140360.41	24011.58																																																									
			2.1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	217810.86	89814.73	2406.92	2203.21	105503.3	17882.7																																																									
			3、规费总额（不含税）	198238.61	81300.87	2213.77	4262.16	93942.64	16519.17																																																									
4、税金总额	901428.78		514408.93	11597.17	20916.12	282379.83	72126.73																																																											
5、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107057.66	65250	821.67	0	34857.11	6128.88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0.2	中标候选人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按中标价的 1%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形式为：转账、现金、网银。																																																																
10.4	劳务用工实名制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	根据豫建【2018】16 号文及平建办【2018】121 号《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市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规定，实行劳务用工实名制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投标人必须对此项进行承诺。																																																																
10.5	合同签订（如招标人已办理CA锁）	合同在线签订，招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供应商）利用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合同在线签订模块”，将电子合同推送至对方进行审核，经双方确认均无异议通过后，进行在线签章，完成合同签订并公示。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																																																																

		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不对未中标单位进行补偿。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1、工程质量达到投标文件所报的质量等级。施工中，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投标文件中所报质量等级，中标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在招标人所限定的时间内，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整改的，招标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追究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本工程所需的材料均由中标人采购，采购前需经过甲方代表、监理工程师认可，否则不得进场使用。所有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规定，并且具备有关的出厂合格证、材质单及复试报告，出现质量问题，由责任方承担。所有材料试验及测试费用由投标人承担。</p> <p>2、中标人必须承担总包责任，除招标人另有要求外，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另选施工单位。</p> <p>3、投标人一旦中标，应保证按招标人的要求，迅速进场组织施工，且必须服从招标人、监理单位的统一指挥与协调管理，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p> <p>4、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投报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中标人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缺岗（节假日除外）则视为中标人严重违约。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或解除合同；</p> <p>中标人且应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于项目部管理机构领导工作不力且不能改变者，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另选施工队伍，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p> <p>5、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如不按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履行，招标人有权按违约处理。</p> <p>6、本招标文件中未规定的项目，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进行约定或按发生时的实际情况由招标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认可，并按前述约定结算。</p> <p>7、中标人在投标阶段或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质量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或有不良行为记录，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施工合同，中标人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p> <p>8、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后，若</p>

		<p>经招标人考察证实其在投标时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中标的，经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核实后，除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被记入黑名单外，还应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涉及违法犯罪的将建议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p> <p>二、特别要求</p> <p>1、为保证本工程顺利进行，拨付的工程款能专款专用，全部用于本项目的建设，不出现挪作他用的现象。如发现项目工程款有挪作他用的现象，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下次工程款或由发包人代付工程（或材料）款，并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p> <p>2、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必须与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合同。</p> <p>3、根据平顶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平劳社监察【2004】1 号文件规定：农民工工资担保金额为签订合同价的 2%；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做出承诺，无承诺者在评标时将实行“一票否决”。</p> <p>注：投标人应对上述条款逐条全文承诺，承诺条件必须优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若没有作出相应承诺，评标委员会将以实质上未响应招标人要求否决其投标。</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形式公示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实质性条款承诺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应作否决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及农民工工资保障。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将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附入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

以签盖法定代表人印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4. 投标

4.1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4.1.1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4.1.1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4.1.2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 5.1 规定的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4.3.4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

开标程序

5.1.1、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1.2、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人员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 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

5.1.3、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5.1.4、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

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1.5、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其他内容

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的规定
		工期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的规定
		质量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的规定
		投标总价	不高于招标控制总价
综合评分部分（满分 100 分）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商务标：50 分 技术标：25 分 综合标：25 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K+投标报价×（1-K）。 其中：其中：K 为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取值范围为 0.3≤K≤0.5，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K 值在取值区间内间隔为 0.1。 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 上述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2.2.4 (1)	商务标评分标准 (50分)	<p>本评分标准中所述“投标报价”是指《投标函附录》中不含“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的投标报价，上述项目费用属不可竞争费用，不参与商务部分的评分。</p> <p>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 2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范围内在基本分 25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范围内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范围内在基本分 25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p> <p>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10分）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权重最大的前10-30 项清单项目中抽取15 项，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抽取5项。综合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5 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投标人报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95% - 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的，每项得0.5 分；在综合单价基准值90% - 95%范围内（含90%和95%）每项得0.25 分。满分共计10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p> <p>3. 主要材料单价（5分）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材料总价权重最大的前10-20 项材料中抽取6 项，在剩余材料中抽取4 项。 主要材料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5 名及以上时，去掉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投标人报价在材料单价基准值95% - 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每项得0.5 分，在材料单价基准值90% - 95%范围内（含90%和95%）每项得0.25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材料单价与综合单价组成中价格不一致时该项为0 分。</p> <p>4. 措施项目费的评审（5分） 措施项目费基准值是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 80%-110%范围之间的（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 3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 1%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加 0.1 分，最多加至 5 分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 1%时，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扣 0.2 分，扣完为止。</p> <p>注：针对上述 2、4 款项中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较少、施工工艺简单、主材种类较少而不能满足最低抽项要求的，应将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或主要材料项目纳入评审范围。</p>
2.2.4 (2)	内容完整性 (0-0.5分)	<p>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0.5分）</p> <p>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0分）</p> <p>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p>

技术标评分标准 (25 分)	与技术措施 (1-3 分)	和合理的建议。(2<得分≤3)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1≤得分≤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2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1.5<得分≤2)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1≤得分≤1.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2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1.5<得分≤2)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 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 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 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 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 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 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1≤得分≤1.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1-3 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2<得分≤3)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

			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1≤得分≤2）
	工期保证措施 (1-2 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1.5<得分≤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1≤得分≤1.5）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0.5-2 分）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1<得分≤2）。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0.5≤得分≤1）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0.5-2 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1<得分≤2）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0.5≤得分≤1）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0.5-1 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1 分）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0.5 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1-2 分)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1.5<得分≤2）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1<得分≤1.5）
	采用新工艺、新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

		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1-2 分）	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1.5<得分≤2）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1<得分≤1.5）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0.5-1.5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1<得分≤1.5）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0.5<得分≤1）
		风险管理措施（1-2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1.5<得分≤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1≤得分≤1.5）
		各项评分因素中有缺项者，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2.2.4 (3)	综合评分标准 (25 分)	1、企业业绩(3 分)	企业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一项类似业绩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同时提供中标公示查询页面、中标通知书、合同，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优惠承诺(8 分)	(1)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4<得分≤8 (2)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0.5≤得分≤4
		3、履职尽责承诺(8 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4<得分≤8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0.5≤得分≤4
		4、合理化建议(6 分)	(1) 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有针对性，详实可行。3<得分≤6 (2) 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0.5≤得分≤3
<p>1、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所有证书、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2、本评标办法中与本招标文件中其他处内容不一致时，以本评标办法为准，若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附件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本评标办法中总分值与分项分值不一致时，以分项分值为准（明显有误的除外）。</p>			

3、本评标办法中所涉及所有证件均以投标文件电子版中所附扫描件为准。
以上评委根据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进行打分。各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注意事项：

4.1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2)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4.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按废标处理：

- (1)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设备编制、打印加密上传；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他涉嫌串标的情形。

商务清标内容

附件 1

否决投标的情形

序号	评审项目	否决投标项
1	1.1 投标总价	不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1.2 单项工程费	不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1.3 单位工程费	不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 + 措施项目费 + 其他项目费 + 规费 + 税金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总价	不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称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特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计量单位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工程量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	不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8 材料单价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与材料表中材料单价不一致的	
3	3.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4	4.1 其他项目费	不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计日工费 + 总承包服务费）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4.2 暂列金额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

	4.3	暂估价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4.4	计日工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不一致的（计日工按照 8 小时工作制）
	4.5	总承包服务费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5		规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6		税金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7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相同或一致的
8	8.1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未加盖投标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8.2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的
	8.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的
	8.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5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或前述证照无效的
	8.6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或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8.7		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非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的。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8.8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不一致（离职、死亡的除外）且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同意的

8.9		企业、项目经理（建造师）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资格要求的
8.10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
8.11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8.12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
8.13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8.14		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8.15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8.16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
8.17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8.18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8.19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8.20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1		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2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3		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8.24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
8.2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投标人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的
8.26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有瑕疵的

8.27	对投标项目工期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的
8.28	对投标项目的质量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8.29	技术标准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8.30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影响评标的
8.31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注：1.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一般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或理由。

2.为便于评审，招标人应按照 8.14、8.15、8.16 的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单位的信息。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

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规定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河南省、平顶山市相关的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规定的现行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施工图纸及现行施工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 1.5 规定的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

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后；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同投标文件承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七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管，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按招标文件执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合格。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现行《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现行《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三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

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⑤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另行协商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业主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按有关规定执行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按有关规定执行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

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中标单位进场后，由招标人支付 30%的工程预付款。（乙方必须提供等额银行担保）；预付款=合同款（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后、材料暂估价）*30%。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第一次计量时一次性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 / 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收到申请后 7 天内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收到申请后 7 天内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24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48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7 天。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以合同价为基数，每天向承包人支付 0.1%的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以合同价为基数每天向发包人支付 0.1%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验收合格后 3 天内 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见通用条款 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14 天内 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20 天内 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按通用条款 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四份 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保修期满 7 天内 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 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申请签发后 7 天内 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若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再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3.装修工程为2年;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6.室外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甲方与中标人另行协商。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_____ 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_____。

(7) 其他: 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1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平顶山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0.5 补充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编制依据:

1. 委托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报送招标控制价;
2. 清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 定额根据文件豫建设标[2016] 73 号文规定, 执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 (2008)》“E. 园林绿化工程及配套的相关文件。

二、费用说明:

1. 税金执行“营改增”后计价依据的调整执行预建标[2019]193 号文, 按一般计税法, 增值税税率为 9%;
2. 材料价格采用《平顶山工程造价》2023 年第 4 期信息价以及鲁山地材价, 无信息价部分采用郑州 2023 年第三季度信息价;
3. 相关费用动态调整执行豫建标定[2016]40 号文及豫建消技[2023]26 号文 2023 年 1~6 月价格指数调整;
4. 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足额计取。

第六章 图 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如下：

- 一．施工图纸、技术标准等的有关技术说明文件。
- 二．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国家、地方现行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中标人提出采用的其他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项目总监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本规范与图纸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相关工程和其他相关工程的习惯作法。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图纸中指定的和以下列出的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其它现行的有关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

技术规范和标准不全或与现行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现行规范标准为准。

三．工程验收

工程验收按照国家目前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根据投标文件内容编写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投标总报价(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增值税)	(大写)	(小写)	
评标报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增值税)	(大写)	(小写)	
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	(小写)	
规费	(大写)	(小写)	
增值税	(大写)	(小写)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大写)	(小写)	
投标质量			
投标工期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证书编号
其他说明			

投标人： 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实质性条款承诺书

投标人： 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公司开户许可证、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内容完整性
-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6) 工期保证措施
- (7)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8)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9)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 (10)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 (1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 (12)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13) 风险管理措施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									

投标人： 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								

投标人： 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投标人： 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库、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电话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以上人员的相关证件复印件附后。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六）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材料

1、承诺书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2、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投标人基本信息、人员及业绩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投报总报价：_____；
质量：_____；
工期：_____；
注册建造师：_____； 证书编号：_____；
项目部组成人员：_____；

业绩 1：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负责人（如有）：_____；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如有）：_____；
中标公示查询媒体：_____；
合同金额（元）：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
验收日期：_____；

业绩 2：……

以上内容投标人应写明资格、加分涉及所有业绩名称；

说明：项目组成人员及业绩所列内容仅为评标汇总时需要，请供应商汇总后列出即可，无需重复提交相关人员及业绩的复印件。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递交形式：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账户必须是已加入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或供应商诚信库中的账户）。

2、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段。保证金绑定操作手册，请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办事指南中网上投标栏目查看。

3、投标人在成功绑定后，将系统生成的回执单图片制作在投标文件中，作为缴纳保证金的依据。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并充分考虑异地跨行转账到账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保证金无法正常绑定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后，由中介服务机构向中心项目负责人提出退款申请，项目负责人同意并经财务部门核对后，通过中心交易平台退还给投标人。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5、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6、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